

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2020 年第 3 号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6月25日证监许可【2013】836号文核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开放式混合型基金，通过事先设定的严格投资纪律，在参照指数累积到一定阈值之后，将按照纪律逐渐降低股票类资产配置比例，相应增加非股票类资产比例，从而确保基金能够部分锁定收益。因此，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随着参考指数的不断上涨，将逐步降低，在临近参考指数最高点位以后，本基金将转变为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招募说明书的本次更新为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所作出的相应更新，其余招募说明书涉及托管业务相关的更新信息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公司概况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法定代表人：许金超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08】30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柒亿伍仟万零壹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翟爱东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4,218,334	51.67%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583,281,667	33.33%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62,500,000	15%
合 计	1,750,000,001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许金超先生：董事长

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许金超先生 1983 年 7 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处长、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西分行党委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采购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 28 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3 月 4 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Bernard De Wit 先生：副董事长

工商管理硕士。Bernard de Wit 先生 1983 年进入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工作，1992 年至 2000 年期间在法国毕马威工作，2009 年加入法国农业信贷银行资产管理公司，2010 年担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集团首席风险官，2013 年担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集团副首席执行官兼首席运营官，2017 年担任东方汇理业务支持和控制部门的负责人。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集团副首席执行官。

施卫先生：董事

经济学硕士、金融理学硕士。1992 年 7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国际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2002 年 7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2010 年 10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东京分行筹备组组长，2012 年 12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2019 年 5 月 7 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8 月 27 日起兼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钟小锋先生：董事

政治学博士。1996 年 5 月进入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工作，先后在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巴黎）、东方汇理银行广州分公司、香港分公司、北京代表处工作。2005 年 12 月起任东方汇理银行北京分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起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亚区副行政总裁。2012 年 9 月起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亚区行政总裁。

葛小雷先生：董事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5年6月起历任中州铝厂计划处副处长，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青海黄河水电再生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冯延成先生：董事

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1年7月加入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工作。2000年1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担任副书记，2004年6月到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担任副行长，2009年7月到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担任副行长、行长，2014年4月到中国农业银行三农政策规划部担任总经理。

王小卒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曾任香港城市大学助理教授、世界银行顾问、联合国顾问、韩国首尔国立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教授，兼任香港大学商学院名誉教授和挪威管理学院兼职教授。

傅继军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81年起，任江苏省盐城汽车运输公司职工教师，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中心科员。1991年3月起任中华财务咨询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学院兼职教授。

徐信忠先生：独立董事

金融学博士、教授。曾任英国 Bank of England 货币政策局金融经济学家；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院长、金融学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院长。

2、公司监事

王红霞女士：监事会主席

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1984年8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资金计划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任副处长、处长。2004年5月开始参与中国农业银行票据营业部筹备工作，2005年6月起至2017年11月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资金营运部所属票据营业部副总裁、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兼票据营业

部总经理、同业业务中心/票据营业部总裁。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Jean-Yves Glain 先生：监事

硕士。1995 年加入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历任销售部负责人、市场部负责人、国际事务协调和销售部副负责人。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国际协调与支持部负责人。

刘应锴先生：监事

工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0 年 6 月进入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国际合作部业务经理、经营发展部副总经理、期货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投资运营部总经理、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胡惠琳女士：监事

工商管理硕士。2004 年起进入基金行业，先后就职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参与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工作，2008 年 3 月公司成立后任市场部总经理。

宋进举先生：监事

法律硕士。2009 年起进入基金行业，曾就职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监察稽核部总经理。

陈帅女士：监事

工商管理硕士。2019 年 10 月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综合管理部资深高级经理，兼公司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许金超先生：董事长

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许金超先生 1983 年 7 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处长、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西分行党委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采购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 28 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2019 年 3 月 4 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施卫先生：总经理

经济学硕士、金融理学硕士。1992 年 7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国际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2002 年 7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2010 年 10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东京分行筹备组组长，2012 年 12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2019 年 5 月 7 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8 月 27 日起兼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刘志勇先生：副总经理

博士研究生。1995 年起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人事教育部、市场开发部、机构业务部及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任职。2007 年起参与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工作。2008 年 3 月起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运营副总监、代理市场总监等职务。2018 年 4 月 3 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营副总监。

翟爱东先生：督察长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88 年起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城乡金融报》社、国际部、伦敦代表处、个人业务部、信用卡中心工作。2004 年 11 月起参加农银汇理基金公司筹备工作。2008 年 3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监察稽核部总经理，2012 年 1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Céline Zhang（张晴）女士：副总经理

经济学硕士。1995 年 7 月起任中国国际未来公司衍生品经纪人，1996 年 7 月起任法国驻中国大使馆法国贸易委员会商业顾问，1999 年 1 月起任 PPP GROUP 金融分析师，2000 年 1 月起任 ANDERSEN CONSULTING 金融业服务高级顾问，2002 年 7 月起任法国兴业银行高级经理，2018 年 2 月起任东方汇理（香港）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9 年 4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9 年 9 月 10 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监。

4、基金经理

魏刚先生，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程研究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司投资主办人，2018 年 3 月起担任农银汇理量化智慧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起任农银汇理稳进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起任农银汇理区间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起担任农银汇理区间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 月起任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陈富权先生，管理本基金的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委员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施卫先生，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付娟女士，投资总监，农银汇理海棠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史向明女士，投资副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金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金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金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赵伟先生，研究部副总经理，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中国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张峰先生，投资部总经理，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策略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于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

2018 年末，集团资产规模 23.22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4.96%。2018 年度，集团实现净利润 2,556.26 亿元，较上年增长 4.93%；平均资产回报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3%和 14.04%；不良贷款率 1.46%，保持稳中有降；资本充足率 17.19%，保持领先同业。

2018 年，本集团先后荣获新加坡《亚洲银行家》“2018 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2018 年中国全面风险管理成就奖”；美国《环球金融》“全球贸易金融最具创新力银行”、《银行家》“2018 最佳金融创新奖”、《金融时报》“2018 年金龙奖—年度最佳普惠金融服务银行”等多项重要奖项。本集团同时获得英国《银行家》、香港《亚洲货币》杂志“2018 年中国最佳银行”称号，并在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8 年“陀螺”评价中排名全国性商业银行第一。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与合规管理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养老金托管处、全球托管处、新兴

业务处、运营管理处、托管应用系统支持处、跨境托管运营处、合规监督处等 11 个职能处室，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 300 余人。自 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2、主要人员情况

蔡亚蓉，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资金计划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以及中国建设银行重组改制办公室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公司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珏，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存托业务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924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

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 9 次获得《全球托管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 次获得《财资》“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连续 5 年获得中债登“优秀资产托管机构”等奖项，并在 2016 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在 2017 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

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如有重大异常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3）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如有必要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许金超

联系人：叶冰沁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

联系电话：021-61095610

网址：www.abc-ca.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嘉朔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陆志俊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李慧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5)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181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7 栋 A 座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181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7 栋 A 座

法人代表：顾敏

联系人：赵云

网址：www.webank.com

客服电话：95384

传真：0755-86700688

（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龚俊涛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服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广发证券网 <http://www.gf.com.cn>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朱雅崴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7

客服电话：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0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陈飙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3574507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畅

联系电话：010-6560823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 www.cs.ecitic.com

(1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姜晓林

联系人: 焦刚

联系电话: 0531-89606166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sd.citics.com

(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许曼华

电话: 021-20315290

传真: 021-20315137

客服电话: 95538

网址: www.zts.com.cn

(1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高源

电话: 021-36696312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1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 祖国明

联系人: 韩爱彬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1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王超

电话: 021-54509988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2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
层

12-13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
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龚江江

电话: 0755-33227950

传真: 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

(2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洪弘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099

传真：010-8336307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2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陈慧慧

电话：010-85657353

传真：010-65884788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2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4)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邮编：200335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66-6788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25)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客服电话：4008-909-998

联系人：沈晨

电话：010-59336544

传真：010-59336586

网址：www.jnlc.com

(2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联系人：费超超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fund.10jqka.com.cn

(27)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
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电话：010-60619607

联系人：李唯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2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99

联系人：邱湘湘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电话：021-50753533

联系人：陈孜明

客服电话：95733

网址：www.leadfund.com.cn

(3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李瑞真

电话：010-56251471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3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邱燕芳

电话：021-20691831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3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
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33）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
总部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34）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联系电话：010-65309516

（35）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 1 幢 1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9 号奎科大厦

法定代表：张旭阳

联系人：杨琳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客服电话：95055-9

传真：010-61951007

（36）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宏

联系人：付佳

电话：021-23586603

客服电话：95357

网站：<http://www.18.cn>

其它代销机构名称及其信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

（二）登记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许金超

电话：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联系人：丁煜琼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李隐煜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李隐煜

四、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调节组合的最大风险资产敞口，从而控制组合风险，实现组合锁定收益的目标。在组合风险敞口确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发挥选股能力，通过精选个股组合进行风险资产的配置，力争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能够分享股市系统性收益，并获得一定程度的超额收益的良好投资工具。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国债、金融债、央票、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可分离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类品种，短期融资券、正回购、逆回购、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10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理念与生命周期基金相似。生命周期基金属于“目标时间型”基金，而本基金属于“目标收益型”基金。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涉及股票和非股票类资产在投资组合中的严格按照纪律进行调整，随着参照指数累积到一定阈值之后，本基金将按照纪律逐渐降低股票类资产配置比例，相应增加非股票类资产比例，从而确保基金能够部分锁定收益；在参照指数下跌到下一个阈值的下限时，本基金将按照纪律逐渐增加股票资产配置比例，相应减少非股票类资产比例，从而为基金争取更大的潜在收益。

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参照指数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位，逐渐适时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类资产、非股票类资产间的配置比例。基金各阶段的资产配置纪律如下表所示：

参照指数(I)	股票类资产 比例	非股票类资 产比例	下跌突破阈值	逐渐增加股票类资产投资 比例	
			参照指数(I)	股票类资产 比例	非股票类资 产比例
I<2750	95%	5%			
2750≤I<3000	85%	15%	I<2500	95%	5%
3000≤I<3250	75%	25%	I<2750	85%	15%
3250≤I<3500	65%	35%	I<3000	75%	25%
3500≤I<3750	55%	45%	I<3250	65%	35%
3750≤I<4000	45%	55%	I<3500	55%	45%
4000≤I<4250	35%	65%	I<3750	45%	55%
4250≤I<4500	25%	75%	I<4000	35%	65%
4500≤I<4750	15%	85%	I<4250	25%	75%

4750≤I<5000	5%	90%	I<4500	15%	85%
5000≤I	0%	100%	I<4750	5%	90%

本基金的参照指数选用上证综合指数。参照指数 I 以基金成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的上证综指收盘点位为计算基准。本基金在实际运作过程当中将面临日常申购赎回、证券市场波动、个股流动限制等因素的影响，为方便基金管理人日常投资管理运作，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将作如下两个设置：其一，每个交易日终股票类资产配置比例应在目标配置比例上下 5% 范围内浮动；其二，当参照指数触发阈值或由于申购赎回、市场波动等原因致股票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符合目标配置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股票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调整，以符合配置目标要求。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周期所处的阶段，结合各行业短、中、长期前景分析，在充分对比各行业的横向和纵向估值之后，最终确定相关行业资产配置比例。

1) 宏观经济的影响。根据美林的“投资时钟理论”，不同的宏观经济周期下，各行业对宏观经济变量的敏感度不同，因此各行业的表现将出现较大的差异。

2) 产业政策的影响。产业政策是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从更高层次纵向深入市场机制里面，通过资源倾斜、行政干预、信息指导和法律规则等手段，促进市场机制和市场结构的完善和优化。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及时跟踪受益于相关产业政策的行业。

3) 行业成长空间及行业生命周期分析。行业是同类产品的集合，因此行业必然受到行业当中相关产品生命周期的影响，同样也要经历形成、成长、成熟、衰退等周期。

4) 市场竞争情况分析。主要分析行业集中度、行业进出壁垒的强弱、替代产品对行业的威胁，行业的国际比较优势。

（2）个股投资策略

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是本基金的核心策略。由于本基金的系统性风险暴露受到严格限制，基金管理人将不用再陷于无休止的择时研究，全面专注于个股选择，

最大化发挥基金管理人的选股能力。因此个股投资策略是本基金战胜业绩比较基准，成功实现区间收益的关键环节。

在股票的选择上，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定性和定量的双重标准对个股的基本面和投资价值进行细致分析，目标是筛选出被市场低估或具备较高成长潜力个股。本基金将采用定量和定性双重指标进行个股筛选。定量标准将克服选股的主观性，尽可能扩大选股的覆盖面；定性筛选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对于上市公司基本面深入了解的优势。

1) 定量指标。本基金管理人首先通过定量指标对 A 股市场上的个股进行初步筛选。

①倍率指标。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等。倍率指标的使用主要是从相对的角度考察上市公司的当前估值的合理性，采用的考察方法主要包括历史对比法和同业对比法等：

②内在价值指标。内在价值指标主要是从绝对的角度考察上市公司当前估值的合理性，采用未来收益或现金流折现的方式考察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并依此判断当前估值水平的合理性。基金管理人将在对上市公司未来现金流、股息率、增长率及其预期变化进行合理估计的基础上，通过稳定增长和阶段性增长等不同假设，得出在不同增长情景下的公司内在价值的合理水平。但由于基于折现的模型往往建立在对未来变量正确预计的基础上，且计算结果对于输入数据的变动较为敏感，计算结果的可靠性还有待其他指标的验证。因此内在价值指标在本基金的实际选股过程中只作为对于倍率指标的有效补充。

③成长性指标。在考察上市公司价值的过程中，必须充分考虑未来成长的因素，否则容易低估公司的实际投资价值。本基金所考察的成长性指标主要包括：估算增长率（G）、市盈增长率（PEG）、近三年平均利润增长率（EPS）等。

④盈利指标。本基金考察的盈利指标主要包括近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近三年平均投资资本回报率（ROIC）等。从理论上来说，对于上市公司的估值基础是该公司具有盈利能力或具有盈利预期。本基金管理人将综合第三方机构的盈利预期和本公司的基本面分析，计算出合理的预期盈利水平，并以此进行成长性指标和价值指标的估算。

2) 定性指标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借鉴第三方研究报告、实地调研和财务状况分析的结果，并结合公司内部投资研究团队在对目标上市公司更深入的质地研究，在定量分析的辅助下寻找出基本面良好、安全边际较高的上市公司进行重点投资。主要的定性考察标准有：

①公司经营能力分析。A.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信息透明、披露规范，注重公众股东利益和投资人关系；B.具有优秀的管理团队，管理能力强，专业化程度高，有持续的业绩证明；企业管理者要有企业家精神，并对股东权益敏感（比如实施了股权激励等措施）；C.市场反应机制：已建立起市场化经营机制、决策效率高、对市场变化反应灵敏；

②公司竞争力分析。A.行业地位突出，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主要业务或产品市场份额处于行业前列，企业在行业中拥有定价能力；B.在行业内拥有成本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或其它特定优势；C.在特定领域具有原材料，专有技术或其它专有资源，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D.企业在生产、技术、市场等一个或多个方面具有行业内领先地位，并在短时间内难以被行业内的其他竞争对手超越；

③财务状况：A.财务稳健，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较强等；B.公司融资能力出色，具有相对稳定的银行贷款支持或股市再融资可能性等；

④政策扶持力度分析，是否符合政府产业政策导向、是否享受政府税收和补贴优惠、是否获得政策支持等；行业或产业政策有利于强化这些领先地位企业的竞争优势。

3) 个股组合的风格配置

本基金的最大风险资产配置比例由投资纪律限制，基金管理人要实现本基金超越业绩比较基准，除了通过个股选则贡献 alpha 之外，还将通过在不同的市场阶段配置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组合，从而最大化发挥基金管理人的主动选股贡献。市场风格包括大盘小盘风格、成长价值风格、周期非周期风格、进攻防御风格等风格属性，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不同风格之间会表现出相对的强势和弱势。股票市场风格投资不在于精选个股而在于对股票组合某种共性的把握，即在牛市行情当中配置进攻型的股票组合，尽量加大组合的 Beta 属性，以此战胜业绩比较基准；熊市行情多配置防御型的股票组合，尽量减小组合的 Beta 属性，从而

减小组合亏损，战胜业绩比较基准；震荡行情当中通过配置成长性更强的股票组合，创造组合的超额收益率。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因此债券部分的投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资产配置的需要，提供必要的资产分散以部分抵消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因此在债券投资上，基金管理人将秉承稳健优先的原则，在保证投资低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创造一定的收益水平。

（1）合理预计利率水平

对市场长期、中期和短期利率的正确预测是实现有效债券投资的基础。管理人将全面研究物价、就业、国际收支和政策变更等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预测未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走向，以此判断资金市场长期的供求关系变化。同时，通过具体分析货币供应量变动，M1 和 M2 增长率等因素判断中短期资金市场供求的趋势。在此基础上，管理人将对于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动进行合理预测，对包括收益率曲线斜度等因素的变化进行科学预判。

（2）灵活调整组合久期

管理人将在合理预测市场利率水平的基础上，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灵活调整组合的目标久期。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通过增加持有短期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在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通过增持长期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充分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3）科学配置投资品种

管理人将通过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央票、金融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4）谨慎选择个券

在具体券种的选择上，管理人主要通过利率趋势分析、投资人偏好分析、对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的预期、信用评估和流动性分析等方式，合理评估不同券种的风险收益水平。筛选出的券种一般具有流动性较好、符合目标久期、同等条件

下信用质量较好或预期信用质量将得到改善、风险水平合理、有较好下行保护等特征。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从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权证定价合理性、权证隐含波动率等多个角度对拟投资的权证进行分析，以有利于资产增值为原则，加强风险控制，谨慎参与投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S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 + (100\% - S) \times \text{中证全债指数}$ ，其中 S 值见下表：

参照指数(I)	股票类资产比例 (S)
$I < 2750$	95%
$2750 \leq I < 3000$	85%
$3000 \leq I < 3250$	75%
$3250 \leq I < 3500$	65%
$3500 \leq I < 3750$	55%
$3750 \leq I < 4000$	45%
$4000 \leq I < 4250$	35%
$4250 \leq I < 4500$	25%
$4500 \leq I < 4750$	15%
$4750 \leq I < 5000$	5%
$5000 \leq I$	0

沪深 300 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反映 A 股市场总体走势的综合性指数，它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所选择的成分股具有规模大、流动性好的特征。该指数覆盖了沪深两市大约 70% 的市值，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和良好的可投资性，是反映我国证券市场上股票整体走势的重要代表性指数；中证全债指数是覆盖交易所债券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两大市场国债、金融债及企业债整体走势的指数，具有更广的覆盖面，成分债券的流动性较高。

根据本基金设定的投资范围，基金管理人以 S 的沪深 300 指数、 $(100\%-S)$ 的中证全债指数共同构建的复合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基本一致，可以用来客观公正地衡量本基金的主动管理收益水平。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当市场出现更合适、更权威的比较基准，并且更接近本基金风格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之后，可选用新的比较基准，并将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水平随着参考指数的不断上涨，风险不断下降，从而锁定前期收益。

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在投资初始阶段属于较高水平；随着参考指数的不断上涨，本基金将逐步降低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转变为中等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在临近参考指数最高指数点位以后，本基金将转变为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12,879,334.86	79.88
	其中：股票	312,879,334.86	79.8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5,148,783.02	19.19
8	其他资产	3,647,750.62	0.93
9	合计	391,675,868.5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77,678,371.03	45.9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381,591.31	0.6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67,014.00	0.6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2,839,434.30	21.43
J	金融业	19,528,275.32	5.05
K	房地产业	17,340,131.00	4.4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024,156.98	1.8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620,360.92	0.9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12,879,334.86	80.95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55	三七互娱	393,100	12,838,646.00	3.32
2	600030	中信证券	533,452	11,821,296.32	3.06

3	002475	立讯精密	298,190	11,378,930.40	2.94
4	000858	五粮液	97,600	11,243,520.00	2.91
5	603605	珀莱雅	95,200	10,962,280.00	2.84
6	603019	中科曙光	249,520	10,896,538.40	2.82
7	600570	恒生电子	123,060	10,816,974.00	2.80
8	300750	宁德时代	71,212	8,573,212.68	2.22
9	002624	完美世界	178,600	8,492,430.00	2.20
10	600048	保利地产	524,500	7,799,315.00	2.02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1,668.0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58,816.2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450.52
5	应收申购款	123,815.8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647,750.6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8 月 21 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 年 8 月 2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2.93%	0.20%	0.65%	1.08%	2.28%	-0.88%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13%	1.28%	46.87%	1.10%	-34.74%	0.18%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76.81%	1.40%	25.60%	1.30%	51.21%	0.10%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6.92%	1.34%	-3.71%	1.11%	-3.21%	0.23%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91%	0.71%	15.69%	0.45%	7.22%	0.26%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23.63%	1.23%	-18.36%	1.14%	-5.27%	0.09%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44.42%	1.20%	35.69%	1.03%	8.73%	0.17%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4.98%	2.16%	-6.82%	1.65%	11.80%	0.51%
2013 年 8 月 21 日(基金成立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170.29%	1.23%	113.51%	1.08%	56.78%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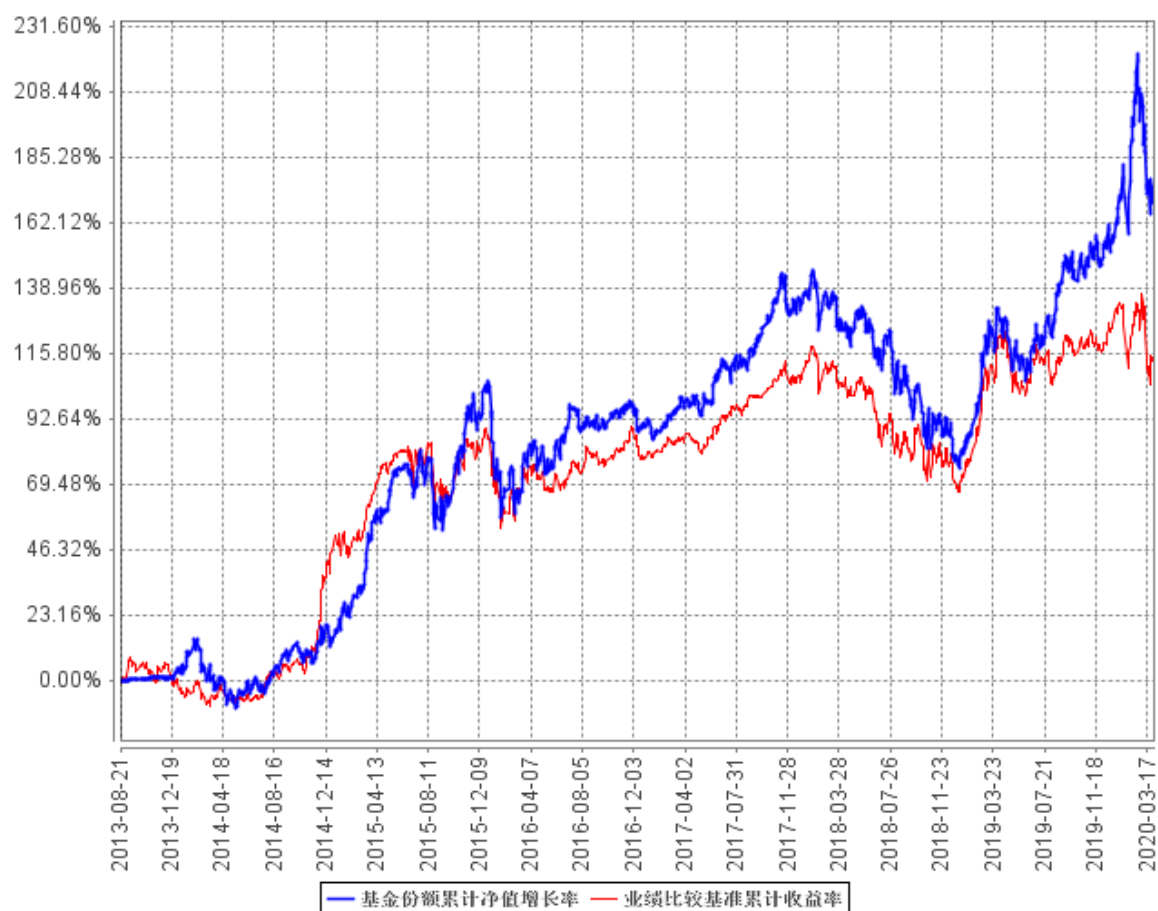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10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8 月 21 日）起六个月，建仓期满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

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M<50 万	1.5%
50≤M<100 万	1.0%
100≤M<500 万	0.8%
M≥500 万	1000 元/笔

2020年5月28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自2020年5月29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其中，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符合人社部规定的养

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依据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T<7 天	1.5%
7 天= T <1 年	0.5%
1 年= T <2 年	0.25%
$T \geq 2$ 年	0

注 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 年指 365 日，2 年指 730 日，以此类推。

注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以申购当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申购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例一：假定 T 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2000元，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0	500,000	1,000,000
适用申购费率（B）	1.50%	1.00%	0.80%

净申购金额 ($C=A/(1+B)$)	9,852.22	495,049.50	992,063.49
申购费用 ($D=A-C$)	147.78	4,950.50	7,936.51
申购份额 ($E=C/1.2000$)	8,210.18	412,541.25	826,719.58

5、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二：假定某投资人在 T 日赎回 10,000 份，其在认购/申购时已交纳认购/申购费用，该日该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持有年限不足 1 年，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用=1.2500×10,000×0.5%=62.50 元

赎回金额=1.2500×10,000-62.5=12,437.50 元

6、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7、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8、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9、本基金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 2020 年 2 月 27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二）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

对“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三）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

对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四）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对基金相关服务机构进行了更新。

（五）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增加了对养老金客户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条款。

（六）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组合报告”更新为截止至2020年3月31日的数据。

（七）第十五部分“基金的业绩”

“基金的业绩”更新为截止至2020年3月31日的数据。

（八）第二十一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